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313,430,074.1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12,413,966.75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600,575,9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1,151,800.00元。如预测剩余股票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牛集团	60319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圣松	黄少鹏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大楼20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大楼20号楼
电话	021-33561091	021-33561091
电子信箱	liushengsong@gongniu.cn	huangsp@gongniu.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三大业务板块，电连接产品主要为转换器，智能电工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墙壁开关插座、LED照明、断路器、生活电器、智能门锁等产品，数码配件主要为数码配件类产品。

自1995年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从“插座”这一细分领域开始，不断推动功能、技术与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批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借助在产品研发、营销、供应链及品牌方面形成的综合领先优势，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三大业务板块，围绕民用电工及照明领域形成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布局。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塑料、铜材等生产物料采购和订物资、行政等非生产物料采购两大类。公司确立了以品质为核心的采购策略，通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定期考核及审查机制优选主要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品质与交付。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立采购共享平台，配备专职人员，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借助供应商管理系统、BBP系统，制造执行及仓储管理等系统不断提升采购效率。

针对辅、燃料等大宗原材料，公司集中采购，并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等方式锁定交易价格，规避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生产模式：公司采用“市场预测+安全库存”的模式组织生产，以自制为主，部分新品和配套类产品采取OEM生产方式。各工厂负责相应产品和部件的生产组织，在确保产品品质、有效管控成本的同时保证按时交货。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生产模式创新，通过不断提高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确保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3）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线下线上全渠道覆盖的销售模式。线下渠道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在民用电工领域内创新性地推行线下“配送访销”的销售方式，并持续开展渠道精细化管理，有效的组织、调动了全国经销商的资源，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城乡、110多万家终端网点的线下销售网络。线上渠道以直销+经销模式覆盖主流电商平台，着力将旗舰店打造为品牌宣传窗口，积极开展数字化营销，借助各流量入口，实现“站外导流、站内销售”。同时公司加快To B渠道的开拓力度，并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加快全球布局。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所处行业大类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中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和数码配件产品属于“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小类，LED照明属于“3872 照明灯具制造”小类。

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增长，推动了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房地产、装修等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电连接、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膨升。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转换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墙壁开关插座在我国市场上形成了民族品牌，国际知名品牌并存的局面，在照明领域我国已成为世界工厂，产品远销220个国家和地区。总体来看，以转换器为核心的电连接产品，以墙壁开关插座、LED照明为核心的电工照明产品已进入产业发展的成熟期，智能化成为新的发展趋势。与此不同的是，数码配件是近年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业快速增长带来的巨大需求，国内数码配件行业仍处于前期导入和快速成长阶段，产品行业标准制定较晚或无对应标准，竞争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产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和区域性特征。其中，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产品受春节期间大部分零售终端休占（如五金店、专业市场等）停业休息以及住宅装修减少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通常成为产品全年销量最小的季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民用电工领域，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销量领先，2018年11月，公司转换器产品（移动插座）被工信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根据情报机构数据，2020年公司转换器产品、墙壁开关插座产品在天猫市场线上销售排名均为第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2,437,541,574.38	7,416,562,760.11	67.70	5,164,106,656.08
营业收入	10,061,128,834.06	10,040,439,724.07	0.11	9,064,998,0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430,074.14	2,303,722,676.44	0.42	1,676,862,2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1,818,427.52	2,223,572,707.11	-0.08	1,565,740,28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7,392,569.09	5,561,303,841.96	64.60	3,247,574,6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11.65	2,297,332,006.05	49.62	1,910,158,76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9	4.27	-8.90	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9	4.27	-8.90	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7	52.36	减少25.49个百分点	69.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79,759,476.15	2,728,915,391.77	3,038,374,486.11	2,904,079,48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02,525.81	633,335,444.46	795,207,613.49	714,484,49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899,619.66	603,148,456.46	746,316,176.04	671,454,17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94,819.29	1,654,139,218.33	931,433,001.40	1,035,325,311.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6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良利实业有限公司	0	324,000,000	53.94	32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阮立平	0	96,864,199	16.13	96,864,1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立平	0	96,864,199	16.13	96,864,1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珠海高瓴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67,042	2.01	12,067,042	无	0	其他
宁波凝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72,954	0.68	4,072,954	无	0	其他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新兴亚洲（交易所）	2,465,095	2,465,095	0.41	0	无	0	未知
宁波穆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87,442	0.3	1,787,442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678,970	1,678,970	0.28	0	无	0	未知
深圳市骁舟投资有限公司	0	1,508,385	0.25	1,508,385	质押	9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大中华（交易所）	1,461,939	1,461,939	0.24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立平、阮宇平兄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良利实业有限公司；二人共同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凝辰投资管理合伙企（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凝辰投资管理合伙企（有限合伙）、宁波穆元投资管理合伙企（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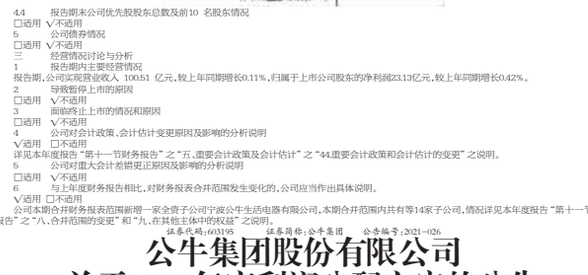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说明。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宁波公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内共有等14家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3,430,074.1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12,413,966.75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600,575,9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1,151,8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1.92%。

如因预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现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大股东获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权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600,575,9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1,151,800.00元。如预测剩余股票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为主要考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监事。

2.薪酬/津贴标准

（1）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

目前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在公示担任职务的监事。

（2）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195 公司简称：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ONGNIU GROUP CO.,LTD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0,057.59万股的0.115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用具其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A股上市日期：2020年2月6日

2、公司概况：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民用电工行业龙头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通过在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渠道开拓、营销推广与供应链建设等方面持续的、全方位的创新与变革，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性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根本，从“插座”（即转换器）这一细分领域开始，不断推动功能、技术与设计的创新，开发出了大批受消费者喜爱的新产品，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拓展，形成了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三大业务板块，“公牛”已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公众品牌。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0,061,128,834.06	10,040,439,724.07	9,064,998,0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430,074.14	2,303,722,676.44	1,676,862,2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1,818,427.52	2,223,572,707.11	1,565,740,2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11.65	2,297,332,006.05	1,910,158,768.71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7,392,569.09	5,561,303,841.96	3,247,574,661.89
总资产	12,437,541,574.38	7,416,562,760.11	5,164,106,656.0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9	4.27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3	4.12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7	52.36	6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1	50.54	64.5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阮立平	董事长、总裁
2	阮学平	副董事长
3	蔡晓峰	董事、副总裁
4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6	张泮平	独立董事
7	何浩	独立董事
8	蔺娟	独立董事
9	申会昆	监事会主席
10	官学军	监事
11	李雨	职工监事
12	李国强	副总裁
13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以奖励团队员工为主要目的，以收益与贡献对等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0,057.59万股的0.1153%。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高管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47人，包括：

1.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 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其名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会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须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12,245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54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4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晓峰	董事、副总裁	1.28	1.85%	0.0021%
2	李国强	副总裁	1.06	1.53%	0.0018%
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546人）			66.93	96.62%	0.1114%
合计（547人）			69.27	100.00%	0.115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次可授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0.1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0.1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76.81元的50%，为每股88.41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孰低值每股180.29元的50%，为每股90.15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